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范健嘉
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穀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嘉寧
訴訟代理人　黃敏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含併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范健嘉之上訴駁回。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穀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上訴人范健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范健嘉負擔；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范健嘉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即原告范健嘉（下以姓名稱之）就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部分，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第324條之1第1項第2、4款、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後就民法第184條第2項部分，補充主張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4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2、4款規定（本院卷第134頁），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准許補充。上訴人即被告穀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穀盛公司）以罹於2年時效為辯，並無可採。

二、范健嘉主張：范健嘉於民國106年11月6日起受僱於穀盛公司，在民雄工廠擔任作業員，後轉任調理人員，並曾於111年7月7日經主管指派搬貨，因樓梯未設置扶手而摔落受傷（下稱111年7月7日事故）。112年10月20日范健嘉經現場班長江淑雅指示，徒手搬運貨物，每箱達25公斤，需搬運近100箱，且未提供任何機具，范健嘉搬運約50箱時，腰部突感無力，腿軟站不起來，於當日前往蕭賜彥診所，診斷罹有下背痛，之後背部疼痛仍無緩解，穀盛公司執意要求范健嘉繼續服勞務，范健嘉在工作之餘前往李龍駒診所電療，背部疼痛仍無明顯改善，乃前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基醫院）就診，診斷出「腰薦椎神經根疾病」、「背痛併雙側坐骨神經痛疑似椎間盤突出」，後該院骨科確診為「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范健嘉轉往北港仁一醫院，診斷罹有「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症」，最終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職業醫療科確認罹有「腰椎椎間盤突出」之職業傷害。范健嘉於112年11月17日起每天上班半天，下午請假復健，至113年1月請整天假進行醫療復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穀盛公司應給予公傷病假，卻要求范健嘉改以病假、事假、特休假，並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北仁愛路郵局第107號存證信函，要求范健嘉在前開假別期間屆至翌日即113年4月3日返回工作崗位，再於113年4月11日以范健嘉於113年4月3日後連續3天未上班為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違反勞動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3條，不生終止效力，爰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穀盛公司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610元、原領工資補償7萬6,194元；依民法第487條前段、第234條、第235條規定，請求穀盛公司自113年5月起至范健嘉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3萬3,100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穀盛公司自113年5月起至范健嘉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范健嘉退休金個人專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穀盛公司給付勞動能力減損50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暨遲延利息等語（未繫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三、穀盛公司則以：范健嘉於111年7月7日因回料不慎，從兩階高度樓梯滑落，穀盛公司已辦理保險理賠，迄今已逾2年，期間穀盛公司外聘醫護人員定期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范健嘉從未參與或使用，亦不曾因此請病假，不能證明罹有職業傷害，與112年10月20日扭傷係屬二事。112年10月20日范健嘉於倉庫協助貨品整理時不慎扭傷，立即就醫，就醫後自行回來上班，表示不需要回家休息，之後除周休2日及113年10月27日特休外，均正常到班工作，穀盛公司亦安排范健嘉從事貨品包裝等較輕鬆之工作，范健嘉從未表示受傷未癒或有不能上班之情形。113年11月14日起范健嘉開始頻繁請病假，後又以112年10月20日工作扭傷後續治療為由改請公傷假，雖提出112年11月10日、112年11月17日嘉基醫院診斷證明書，然當時未確診椎間盤突出，且椎間盤突出成因多為關節老化或長期姿勢不良所致，穀盛公司依公司請假規定細則第4條、第6條規定，未予准公傷假，僅得請病假或事假，俟范健嘉所有假別將於113年4月2日請滿，穀盛公司以113年3月26日台北仁愛路郵局第107號存證信函，通知范健嘉應於113年4月3日返工上班。范健嘉於113年4月8日至113年4月10日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穀盛公司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113年4月11日台北仁愛路郵局第118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范健嘉未罹有職業傷害，亦無意願提供勞務，另經穀盛公司查核，現場無每箱25公斤之貨物，並備有堆高機、棧板等搬運設備供員工使用，無違反相關職業安全法規，穀盛公司亦未要求范健嘉徒手搬運每箱25公斤合計重達2,500公斤之貨物，且112年10月20日范健嘉至多搬運20至30箱即稱不慎扭傷就醫，穀盛公司並無侵權行為。范健嘉自113年1月起未上班，兩造雖對假別認定有爭議，穀盛公司仍准病假或事假，未要求范健嘉帶傷上班，對范健嘉之損害未助力形成或加重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范健嘉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范健嘉下開之訴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穀盛公司應再給付范健嘉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穀盛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穀盛公司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范健嘉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范健嘉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范健嘉於106年11月6日起受僱於穀盛公司，在穀盛公司民雄工廠工作，初擔任作業員，嗣轉任調理人員，職司原料之調理。其於112年10月20日前之原領薪資數額，為每月3萬3,100元。（原審限閱卷第139頁、原審卷一第69頁）

㈡范健嘉曾於111年7月7日，在穀盛公司調理室踩階梯時不慎滑倒，致背部挫傷，於111年7月8日門診，穀盛公司已辦理意外事故之保險理賠。勞保局就前開事故認定屬職業傷害，並核退111年7月8日之門診自墊部分負擔。（原審卷一第169-171頁、原審卷二第43頁）

㈢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在穀盛公司倉庫作業時受傷，范健

嘉當日前往蕭賜彥診所就醫，診斷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37頁所示，病名記載：下背痛。（原審卷一第185-186頁）

㈣范健嘉於112年10月21日至112年11月18日至李龍駒診所門診及物理治療共14次，診斷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39頁所示，病名記載：下背部扭挫傷。范健嘉於112年10月27日、112年11月10日至嘉基醫院門診，該院112年11月10日診斷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41頁所示，病名記載：腰薦椎神經根疾患、胃及十二指腸疾病；醫師囑言記載：神經傳導檢查無異常…。該院112年11月17日診斷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43頁所示，病名記載：背痛併雙側坐骨神經痛疑似椎間盤突出。該院112年11月29日診斷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45頁所示，病名記載：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北港仁一醫院113年4月18日診斷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47頁所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3年5月2日診斷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49頁所示，診斷病名：腰椎椎間盤突出。醫師囑言：病患（范健嘉）於113年5月2日至該院職業醫學科門診，依其病況及職業史，建議可嘗試復工，並於復工初期從事較輕便之職務（例如不涉及負重之職務），若難以依前述建議調整職務，則建議繼續休養至113年5月30日並於當日回診，以接受適任性追蹤評估。（原審卷一第39-49頁）

㈤范健嘉自112年11月10日起陸續請休、病假。穀盛公司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北仁愛路郵局107號存證信函通知范健嘉，其所有假別假數將於113年4月2日請滿，應於113年4月3日返工上班。范健嘉有收受，但未返工上班。（原審卷一第51-53頁）

㈥穀盛公司於113年4月11日寄發如原審卷一第55頁所示台北仁愛路郵局第118號存證信函予范健嘉，以范健嘉113年4月8日至113年4月10日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范健嘉於113年4月15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後，於113年5月4日寄發如原審卷一第89頁所示嘉義玉山郵局第331號存證信函予穀盛公司，

表示其仍在治療及休養中，非無故不前往公司，且有提供勞務之意願。（原審卷一第55、89頁、本院卷第158頁）

㈦范健嘉曾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經勞保局以如原審卷一第185號所示113年6月11日保職簡字第113082005191號函覆不予給付。（原審卷一第185頁）

㈧原審曾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及補充鑑定，該院出具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如原審卷一第379至381頁所示。補充鑑定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如原審卷二第193至195頁所示。（原審卷一第367、379-381頁、原審卷二第193-195頁）

六、兩造爭執事項：

㈠范健嘉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有無理由？（穀盛公司上訴）

㈡范健嘉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1萬7,61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穀盛公司上訴）

㈢范健嘉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原領工資補償7萬6,194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穀盛公司上訴）

㈣范健嘉依民法第487條前段、第235條、第234條規定，請求穀盛公司給付自113年5月起至范健嘉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3萬3,100元及自各該次月6日起之遲延利息，有無理由？（穀盛公司上訴）

㈤范健嘉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穀盛公司自113年5月起至范健嘉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勞保局設立之范健嘉退休金個人專戶，有無理由？（穀盛公司上訴）

㈥范健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4款、第155條、第324條之1第1項第2、4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2、4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求穀盛公司給付勞動能力減損50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150萬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范健嘉上訴）

七、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487條、第234條、第235條定有明文。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在穀盛公司倉庫作業時，因下背痛（下稱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前往蕭賜彥診所就醫，

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查：

⑴范健嘉於112年10月27日、112年11月10日，因下背痛至嘉基醫院門診，112年11月10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病名」為腰薦椎神經根疾患、胃及十二指腸疾病，惟「醫師囑言」欄則記載：神經傳導檢查無異常（原審卷一第41頁）。

⑵又范健嘉嗣後陸續門診，嘉基醫院112年11月17日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背痛併雙側坐骨神經痛疑似椎間盤突出；該院112年11月29日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北港仁一醫院113年4月18日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3年5月2日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記載：腰椎椎間盤突出（下稱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與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合稱112年病症），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㈣，原審卷一第43-49頁）。

⑶惟經原審依范健嘉之聲請（原審卷一第227、359頁），囑託成大醫院鑑定，該院出具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原審卷一第379-381頁）說明如下：

①下背痛及背部挫傷：參考病歷紀錄及診斷書，范健嘉於111年7月8日至北港仁一醫院就醫之診斷書即有「背部挫傷」之診斷；111年8月16日至李駒龍診所就醫，病歷記載「下背痛無幅散（radiation)，無法前屈」。112年10月20日雖曾至蕭賜彥診所就醫，主訴兩側下背疼痛、彎腰更痛，但112年10月27日至嘉基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就醫時，病歷記載為「下背痛2至3週合併雙下肢麻木」。綜合上述，范健嘉在112年10月20日之前，已有下背痛之症狀及背部挫傷之診斷，以時序性而言並不足以支持112年10月20日受傷所致。

②神經根疾患、坐骨神經痛：112年10月27日嘉基醫院下肢神經傳導速率檢查顯示結果正常（原文 ：Normal studies）。112年11月17日及12月14日皆至嘉基醫院復健科門診就醫，兩次之直腿抬舉測試檢查結果並不一致，其中12月14日病歷記載右側沒有疼痛但顯著緊繃、左側於60度時無疼痛。

綜合上述，雖然臨床醫師為醫治病患，可逕依病患主訴給予神經根疾患之臨床診斷而加以治療，但若以客觀鑑定角度而言，證據不足以支持「神經根壓迫」之診斷。

③腰薦椎間盤突出：嘉基醫院112年11月22日磁振攝影檢查顯示第5腰椎至第1薦椎椎間盤脫水、膨出，伴隨腹側硬膜囊凹陷（原文：L5-S1，discdehydration and disc bulging with ventral dural sacindentation）；脊髓圓錐及脊髓下部在矢狀面T1權重影像及T2權重影像上顯示正常訊號強度和輪廓（原文：The conus medullaris and lower spinal cord shows normal signal intensity and contour on T1WI,FSET2WI on saggital planes）。其中，椎間盤脫水及膨出皆為慢性退化性病灶之特徵，而T2權重影像亦無異常訊號增強之徵象，表示無近期內急性變化之徵象。綜合上述，依磁振攝影檢查結果，現有證據不足以支持范健嘉所患之腰薦椎間盤突出係112年10月20日急性外傷所致。

④綜合上述，現有證據不足以支持前開疾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傷害，難認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又因現有證據不足以支持前開疾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傷害，故亦不符合評估永久性全人障害損失之標準。

⑷原審再依范健嘉之聲請，囑託成大醫院為補充鑑定（原審卷二第101、175頁），該院出具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原審卷二第193-195頁）說明：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起遭診斷罹有下背痛、下背部扭挫傷、腰薦椎神經根疾患、背痛併變側坐骨神經痛疑似椎間盤突出、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及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症等疾病（下稱112年病症），是否屬「職業病」，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107年5月修正之「職業性腰椎椎間盤突出認定參考指引（下稱指引）」進行分析：

①疾病證據：指引規定下列3項皆需符合：①急性下肢麻痛症狀。②直腿抬舉法檢查至少2次陽性，或神經傳導速率肌電

圖檢查顯示急性腰薦神經根病變。③磁振攝影顯示單側腰椎椎間盤突出，且不能只有膨大（bulging）。范健嘉有急性下肢麻痛症狀，然范健嘉112年10月27日嘉基醫院下肢神經傳導速率檢查顯示結果正常。112年11月17日及12月14日皆至嘉基醫院復健科門診就醫，兩次之直腿抬舉測試檢查結果並不一致。嘉基醫院112年11月22日磁振攝影檢查顯示第5腰椎至第1薦椎椎間盤脫水、膨出，伴隨腹側硬膜囊凹陷，因此，范健嘉之磁振攝影檢查結果僅有bulging（膨出）程度。綜合上述，范健嘉之病情尚不符合指引所列之疾病證據標準。

②暴露證據：每年至少工作220日、診斷前至少已工作8至10年，搬抬重物男性原則至少大於等於20公斤重量才納入計算，每日搬抬總男性至少2噸，且每個工作班中應有大部分時間或至少一半的時間。然而，依據來函所附卷宗，范健嘉於106年11月入職穀盛公司民雄工廠，至112年10月起出現症狀，暴露約僅6年，尚不符合指引所訂暴露標準。

③綜合上述，由於范健嘉疾病證據及暴露證據皆未能完全符合指引，則無需再評估時序性及排除其他致病因素，難認屬長期執行職務所罹患之「職業病」。

④無論以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進行評估，皆難認112年病症與范健嘉112年10月20日執行職務之內容，有明確因果關係。

⑤因現有證據不足以支持前開疾病與病患之工作有明確因果關係，故亦不符合評估永久性全人障害損失之標準。

⑸核諸前開鑑定及補充鑑定，均係依范健嘉之聲請所為，且前開鑑定結果，亦係成大醫院本於中立客觀立場及專業知識，參考范健嘉之相關病歷紀錄及診斷書，及依據職安署107年5月修正之職業性腰椎椎間盤突出認定參考指引，進行分析所為之鑑定，前開鑑定報告應屬可採。

⑹綜觀上述，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雖於倉庫作業時因下背痛而就醫，惟依嘉基醫院112年10月27日之病歷記載，范健嘉下背痛合併雙下肢麻木已有2至3週，足見范健嘉於112年1

0月20日之前之1至2週期間，已有下背痛合併雙下肢麻木之情形發生，尚難認范健嘉罹患下背痛，係於112年10月20日受傷。至於范健嘉於112年10、11、12月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有腰薦椎神經根疾患或坐骨神經痛，惟經嘉基醫院於112年10月27日下肢神經傳導速率檢查，顯示結果正常，112年11月17日及112年12月14日兩次直腿抬舉測試檢查結果亦不一致，其中112年12月14日病歷復記載右側沒有疼痛，左側於60度時無疼痛，客觀上不足以支持有神經根壓迫。而嘉基醫院於112年11月22日磁振攝影檢查，雖顯示范健嘉第五腰椎至第1薦椎椎間盤脫水、膨出，伴隨腹側硬膜囊凹陷，惟椎間盤脫水及膨出均係慢性退化性病灶之特徵，T2權重影像亦無異常訊號增強之徵象，表示無近期內急性變化之徵象，亦難認范健嘉所患腰薦椎間盤突出係112年10月20日急性外傷所致，復不符合職安署107年5月修正之職業性腰椎椎間盤突出認定參考指引關於疾病證據之標準（須直腿抬舉法檢查至少2次陽性、磁振攝影須顯示不能只有膨大）及暴露標準（至少已工作8至10年等），難認屬長期執行職務罹患之職業病。

⑺再者，范健嘉曾以其於112年10月20日搬貨時不慎受傷，於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2月29日期間，因「下背痛、下背部扭挫傷、腰薦椎神經根疾患、胃及十二指腸疾病、背痛併雙側坐骨神經痛疑似椎間盤突出，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至蕭賜彥診所、李龍駒診所、嘉基醫院急、門診為由，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經勞保局以113年6月11日保職簡字第113082005191號函覆不予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㈦）。依勞保局前開函文說明：「…案經本局調取台端就診之相關病歷資料，全案送請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112年10月20日蕭賜彥診所門診主訴下背痛數日，無外傷；又112年10月27日嘉義基督教醫院門診主訴下背痛已數週，檢查無異狀，與所稱112年10月20日工作受傷不符，為普通疾患，亦非加重』。又查，胃及

十二指腸疾病係自身疾病。據此，台端所患非所稱事故所致，非屬職業傷害，所請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本局不予給付」（原審卷一第185頁），益徵勞保局送請專科醫師審查結果，亦認范健嘉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及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均非112年10月20日工作受傷，非屬職業傷害。

⑻綜上，范健嘉主張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係職業災害或職業病云云，並無可採。

2.范健嘉雖主張：伊前於111年7月7日事故所受傷害係職業傷害，與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等雖相隔1年3個月，惟不是原傷痊癒後另行退化之醫學證明，不能直接證明原傷已痊癒，穀盛公司若主張111年原傷已完全恢復，112年病症純係自行退化，而與原傷及後續工作無關，應指出其所憑之病歷、檢查、影像比較或醫學意見，說明何時及依何資料認定原傷已癒，又如何排除後續工作負荷對既有傷勢之影響云云，惟查：

⑴范健嘉曾於111年7月7日，在穀盛公司調理室踩階梯時不慎滑倒，致背部挫傷，於111年7月8日門診，穀盛公司已辦理意外事故之保險理賠。勞保局就前開事故認定屬職業傷害，並核退111年7月8日之門診自墊部分負擔，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㈡）。

⑵惟依穀盛公司所提北港仁一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171頁）、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暨旅綜險理賠申請書（原審卷一第170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原審卷一第172頁），及范健嘉所提勞保局函文（原審卷二第107頁），范健嘉因111年7月7日事故之傷勢（背部挫傷），僅於111年7月8日至北港仁一醫院門診求診1次，醫師囑言雖記載「需休養7日，宜繼續門診追蹤治療」，惟范健嘉嗣後於111年8月8日，僅就111年7月8日該次門診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實支之保險理賠，及於113年間僅向勞保局申請核退111年7月8日該次門診之職災自墊醫療費用，並未有范健嘉就111年7月7日

事故之傷勢（背部挫傷）持續門診治療，及據以向勞保局申請核退因該次事故之其他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參以穀盛公司抗辯：范健嘉就111年7月7日事故不曾請休病假等語，范健嘉未有所爭執，僅主張：伊於111年7月7日受傷後，穀盛公司僅將伊就醫當日（111年7月8日，星期五）以公傷假處理，並安排伊於下一工作日（星期一）恢復上班，伊於星期一到班，不能證明傷勢已痊癒等語（本院卷第287頁），堪認范健嘉就111年7月7日事故之傷勢（背部挫傷），除於111年7月8日門診外，亦未曾請假休養治療，范健嘉復未證明其就111年7月7日事故之傷勢（背部挫傷），有因醫囑需休養7日而辦理請假手續經穀盛公司否准之情事，再參諸嘉基醫院112年10月27日病歷記載，范健嘉係至112年10月20日前1至2週期間（即距111年7月7日，已相隔約1年3月後），始有下背痛合併雙下肢麻木之情形，則依前開事證，相互以參，難認范健嘉111年7月7日事故之傷勢（背部挫傷）尚未痊癒。

⑶綜上，穀盛公司抗辯：111年7月7日事故與112年10月20日傷勢係屬二事，非無可採。范健嘉主張：應由穀盛公司舉證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係原傷（111年7月7日背部挫傷）痊癒後另行退化云云，並無可採。

3.又范健嘉自112年11月10日起陸續請休、病假。穀盛公司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北仁愛路郵局107號存證信函通知范健嘉，其所有假別假數將於113年4月2日請滿，應於113年4月3日返工上班。范健嘉有收受，但未返工上班。穀盛公司於113年4月11日寄發如原審卷一第55頁所示台北仁愛路郵局第118號存證信函予范健嘉，以范健嘉113年4月8日至113年4月10日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范健嘉於113年4月15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後，於113年5月4日寄發如原審卷一第89頁所示嘉義玉山郵局第331號存證信函予穀盛公司，表示其仍在治療及休養中，非無故不前往公司，且有提供勞務之意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㈤、㈥）。查：

⑴范健嘉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與其於111年7月7日事故所受背部挫傷之傷勢無關，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亦非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均如前述；且依范健嘉所提其於112年11月間、112年11月29日、112年11月30日向穀盛公司請假之錄音譯文（本院卷第297-307頁），其亦係表示要請病假（本院卷第297、301頁），而非公傷病假。

⑵又依范健嘉所提113年5月2日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環境暨職業學部之診斷證明書，其上「醫師囑言」欄雖載：范健嘉於113年5月2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就診，依其病況與職業史，建議可嘗試復工，並於復工初期從事較輕便之職務（例如不涉及負重之職務），若難以依前述建議調整職務，則建議繼續休養至113年5月30日，並於當日回診，以接受適任性追蹤評估等語（原審卷一第49頁）。惟參諸范健嘉陳稱：伊於112年11月14日前均正常上班，穀盛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後，亦有安排伊從事貨品包裝等較輕鬆之工作，至113年1月中旬，伊才全日請假，迄至穀盛公司終止勞動契約等語（本院卷第136頁），及穀盛公司抗辯：范健嘉於112年11月14日請病假至113年4月11日終止勞動契約前，均係復健，未治療等語，亦為范健嘉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7頁），堪認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因下背痛門診後，穀盛公司已於112年10月27日安排范健嘉改從事貨品包裝等較輕鬆之工作，而非負重之職務，范健嘉至112年11月14日前亦均正常上班。且依范健嘉所提其於請假期間陸續交予穀盛公司之嘉基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65-175頁），醫師囑言亦僅為需適度休息及避免搬重物、久站、跑跳、需持續門診追蹤評估、穿戴護腰。而范健嘉於112年10月27日後既經穀盛公司安排改從事貨品包裝等較輕鬆之工作，非負重之職務，則依前開嘉基醫院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診斷證明，亦難認范健嘉自113年1月中旬至113年4月15日有因病無法全日上班長達3個月之情事。再者，依前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3年5月2日環境暨

職業醫學部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49頁）所載，范健嘉係於113年5月2日（即於113年4月15日收受穀盛公司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存證信函後），始至該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就診，然范健嘉於112年10月27日後，既經穀盛公司安排從事貨品包裝等較輕鬆之工作，且依范健嘉於112年11月間起請假期間所提嘉基醫院之前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65-175頁），亦無范健嘉須休養1個月或一段時間之醫囑，范健嘉復未證明其於112年11月中旬陸續請假後（或113年2月8日嘉基醫院出具前開診斷證明書後），至113年5月2日前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前之期間，有何病情加遽之情事，則尚難以穀盛公司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後，始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出具之前開診斷證明書，逕認范健嘉於113年5月2日前有無法工作之情事。

⑶另范健嘉所提北港仁一醫院於113年4月18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雖記載：范健嘉於113年2月24日因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症至本院就醫，門診113年2月24日至113年4月18日共3次，需休養1個月（原審卷一第47頁），惟其上已註明該證明書，不得用於訴訟及退休資遣等用途，且前開診斷證明書，係在范健嘉於113年4月15日收受穀盛公司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後，始於113年4月18日至該院門診時，由該院所出具需休養1個月之診斷證明書。然依范健嘉請假期間由嘉基醫院於112年11月17日至113年2月8日出具之前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65-175頁），既均無范健嘉須休養1個月之醫囑，范健嘉復未證明其於113年2月8日後至113年4月18日期間，有何病情加遽之情事，則尚難以范健嘉曾於113年2月24日至113年4月18日至北港仁一醫院就診3次，而由北港仁一醫院於113年4月18日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逕認范健嘉於穀盛公司通知其所有假別假數將於113年4月2日請滿，應於113年4月3日上班時，仍有無法上班之情事。范健嘉收受穀盛公司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存證信函後，於113年5月4日寄發嘉義玉山郵局第331號存證信函予穀盛公司，表示其仍在治療及休養

中，非無故不前往公司云云，難認可採。

⑷又范健嘉主張：伊於113年4月11日收受嘉義縣政府函覆，建議伊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8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伊於同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穀盛公司嘉義廠廠長王添賜傳送訊息：「因公司稱我的職傷有疑慮加上今天才收到勞工局公文，需向公司提出留職停薪的申請，如果需要填寫什麼文件請透過line傳送文件檔，下載填寫完後會再郵寄回公司」，未獲置理，足認伊於113年4月11日即向穀盛公司申請留職停薪云云，雖提出嘉義縣政府函（本院卷第179頁）、通訊資料（本院卷第181頁）為證。惟查：

①按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固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8條所明定，然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須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始給予公傷病假。范健嘉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與其於111年7月7日事故所受背部挫傷之傷勢無關，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及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亦非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已如前述，且依前開嘉義縣政府函文（本院卷第179頁）所載，范健嘉申訴穀盛公司未給付公傷假涉違反勞基法，經嘉義縣政府113年3月26日實施勞動檢查，依現有資料亦無法認定穀盛公司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則穀盛公司未給予范健嘉公傷病假，難認違法。

②又依范健嘉之主張及其所提113年4月11日晚上20時16分之通訊資料（本院卷第181頁），乃係范健嘉與穀盛公司嘉義廠廠長王添賜之通訊；而依范健嘉所提其之前向穀盛公司請假之錄音譯文（本院卷第297-307頁）所載，穀盛公司實有專司請假之人事人員，且為范健嘉所知悉，范健嘉前係向人事人員請假及詢問請假相關事宜，則范健嘉於113年4月11日下班時間，向非負責辦理員工請假之王添賜所為前開LINE通訊，已難認係向穀盛公司人事人員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且

觀諸前開LINE通訊內容，范健嘉亦僅係表示其因需向穀盛公司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而請王添賜詢問是否需填寫何文件，並協助傳送需填寫之文件，待其填寫完後，才會再郵寄回穀盛公司，范健嘉復不否認前開LINE通訊係向王添賜詢問如何申請留職停薪（本院卷第138頁）。則縱或王添賜未予回應，范健嘉既未提出其已向穀盛公司或人事人員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資料，則尚難以前開LINE通訊資料，逕認范健嘉已向穀盛公司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8條規定，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之要件不符。范健嘉主張其於113年4月11日已向穀盛公司申請留職停薪云云，並無可採。

⑸綜觀上述，范健嘉於穀盛公司通知其於113年4月2日所有假別假數將屆滿，應於113年4月3日返工上班後，並無不能返工上班之正當理由，穀盛公司於113年4月11日寄發台北仁愛路郵局第118號存證信函予范健嘉，以范健嘉113年4月8日至113年4月10日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即屬有據，則兩造勞動契約於113年4月15日范健嘉收受前開存證信函時，已生合法終止之效力。

4.綜上，范健嘉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非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兩造間勞動契約已經穀盛公司於113年4月15日合法終止，則范健嘉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2款、民法第487條、第234條、235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穀盛公司給付醫療費用1萬7,610元、原領工資補償7萬6,194元、自113年5月起至復職前1日止，按月給付每月薪資3萬3,100元及按月提繳1,998元至范健嘉之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均屬無據。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四應有適當之扶手。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4款、第155條、第324條之1第2、4款定有明文。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四辦理未滿18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

管理。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4款、第11條第1、2、4款定有明文。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

1.范健嘉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並非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已如前述，則范健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洵屬無據。

2.又職安署曾於112年12月23、24日接獲范健嘉申訴於112年10月20日在穀盛公司嘉義廠受傷，而於113年1月3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113年1月3日檢查時，經訪談范健嘉受傷原因係於112年10月20日8時許，在穀盛公司嘉義廠成品倉庫從事搬運醋成品箱作業，自覺腰部無力，范健嘉外出看診未住院治療，即回到廠內改分配從事裝箱作業，後續范健嘉分別於112年10月20日至蕭賜彥診所、112年10月21日至李龍駒診所、112年10月27日、112年11月10日及112年11月15日至嘉基醫院門診治療，但均未辦理住院（如112年11月10日、112年11月15日、112年11月29日及112年11月30日診斷證明書），尚未構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通報要件規定，事業單位無需通報職安署。另范健嘉曾從事肇災之搬運醋成品箱作業，受傷當日僅搬運約10餘箱即受傷，搬運過程未有撞擊其他物件或機械（具），醋成品箱每箱重量約22至23公斤，未達40公斤，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相關規定。有職安署114年11月24日勞職南1字第1140129791號函及檢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談話紀錄、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二第151-167頁）可稽。

3.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規定，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觀諸范健嘉與職安署人員之前開談話紀錄，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搬運之醋成品，每箱係22至23公斤，僅搬運10多箱，即自覺腰部無力，當日外出看診完回穀盛公司，改換從事裝箱作業。且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之前雖有做過前開搬運醋成品之工作，惟已很久，時間不記得。112年10月20日之前亦有做過2人作業搬運調理醬料類砂糖，每包50公斤，最多搬運10至20包，單包作業約2至3分鐘（原審卷二第157-158頁）。堪認穀盛公司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規定，且范健嘉亦非以從事搬運工作為主，並可採少量多次搬運或與他人合力搬運之方式為之。再參諸穀盛公司抗辯其有提供堆高機供范健嘉使用，為范健嘉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3頁），且范健嘉於112年10月20日就診後，復經穀盛公司改安排從事裝箱作業，亦難認穀盛公司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款、第23條第1項、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情事。范健嘉嗣於113年5月10日起訴主張：伊於112年10月20日徒手搬運貨物，每箱達25公斤，合計需搬運近100箱，伊搬運約50箱時，腰部突感無力，瞬間腿軟無力站不起來云云（原審卷一第13頁），與其前開訪談紀錄所述不符，難以憑採。另范健嘉所提砂糖每包50公斤之照片（本院卷第125頁），除與112年10月20日其係搬運醋成品（非砂糖）之事無涉外，亦無法證明穀盛公司有指示范健嘉僅能徒手搬運砂糖而不得以機械或與他人合力搬運之方式為之，尚無從為有利於范健嘉之認定。

4.范健嘉雖主張：穀盛公司於110年10月20日侵害伊身體、健康，係因111年7月7日事故，穀盛公司有113年3月26日職安署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原審卷二第84頁）所載違反規定事項，即：「111年7月8日勞工范○○於調理室設置工作用階梯，從事10公斤白醋塑膠桶倒入暫存桶作業後，走下工作用

階梯時，因重心不穩及未有適當之扶手，不慎墜落地面，造成范員受傷之職業災害」，致伊受傷後至112年10月20日之期間，穀盛公司有職安署113年1月3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所載違反規定事項（原審卷二第154頁），未履行「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之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之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並作成執行紀錄」、「使醫護人員臨場辦理職業傷病勞工（如范健嘉）之評估及個案管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使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如倉儲區、調理區等），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使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訪視現場，提出作業環境（如倉儲區、調理區等）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使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復工勞工（如范健嘉）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設置工作用階梯，未有適當之扶手」等法定義務，致范健嘉111年7月7日之傷勢持續加重、惡化，後續衍生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云云，惟查：

⑴依前開113年3月26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原審卷二第84頁）所載，范健嘉111年7月7日事故係因穀盛公司未設置適當扶手所致之職業災害，與112年10月20日並無涉及使用階梯搬運之情形，有所不同，且范健嘉亦未主張穀盛公司於111年7月7日事故後仍未就扶手部分為改善，難認穀盛公司於111年7月7日事故後，未就該工作場所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為評估、規劃或改善，亦難認穀盛公司於112年10月20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4款應有適當之扶手之規定。

⑵再者，職安署113年1月3日檢查計7項違反規定事項（原審卷二第154頁）中，關於「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第1.至第4.，係針對使用機械之人員，與范健嘉無關，關於「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雖有「1.未有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之確認人

因性危害因子執行紀錄可稽。未有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之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執行紀錄可稽。2.未有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之執行紀錄。3.未使醫護人員臨場辦理職業傷病勞工（如勞工范○○）之評估及個案管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記載。惟核諸范健嘉於111年7月7日事故所受背部挫傷之傷害，難認尚未痊癒，而與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無涉，且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亦非屬職業災害或長期執行職務罹患之職業病，均如前述，范健嘉並陳稱：其係就112年10月20日之傷害為本件請求等語（本院卷第140-141頁），則范健嘉主張：穀盛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設施規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致伊111年7月7日之傷勢持續加重、惡化，終衍生為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及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云云，已難憑採。且穀盛公司113年1月3日經職安署勞動檢查時，縱未有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之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執行紀錄、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執行紀錄，或未有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之執行紀錄、未使醫護人員臨場辦理職業傷病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亦難認與范健嘉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有關。前開113年1月3日、113年3月26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均不足為有利於范健嘉之認定。

⑶又穀盛公司抗辯：其有依法每月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且以上年度健檢有異常之人員優先安排訪談，如員工認為有需要，亦可自行前來訪談。范健嘉因自112年11月14日起持續請假，無從進行臨場健康服務，穀盛公司所發113年3月26日存證信函返工通知中，亦已請范健嘉參加113年4月2日之臨場健康服務等語，業據其提出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本院卷第189-235頁）、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本院卷第237-247頁）、考勤表（原審卷一第175-177頁）、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53頁）為證，范健嘉亦不否認穀盛公司確實有提供健康服務事項（本院卷第142頁），則穀盛公司前開所

辯，應為可採。范健嘉於111年7月7日事故後，既知悉穀盛公司有辦理健康服務事項，亦未能證明穀盛公司有拒絕范健嘉要求使用公司提供之健康服務事項，再參諸穀盛公司於112年10月20日或112年10月27日後，復已安排范健嘉改從事貨品包裝等較輕鬆之工作，則范健嘉以穀盛公司現場都是抽固定幾位外部人員給廠護健康服務，穀盛公司未主動通報廠護對伊做健康檢查服務為由，主張：穀盛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侵害伊身體、健康云云，並無可採。

5.綜上，范健嘉未能證明其112年10月20日下背痛病症、112年椎間盤突出等病症係屬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亦未能證明前開病症係因穀盛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4款、第155條、第324條之1第1項第2、4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2、4款所致，或穀盛公司有何過失致范健嘉罹患前開病症，則范健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穀盛公司給付勞動能力減損50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遲延利息，洵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范健嘉請求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㈡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1萬7,610元及遲延利息，㈢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原領工資補償7萬6,194元及遲延利息，㈣依民法第487條前段、第235條、第234條規定，請求穀盛公司給付自113年5月起至范健嘉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3萬3,100元及自各該次月6日起之遲延利息，㈤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穀盛公司自113年5月起至范健嘉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勞保局設立之范健嘉退休金個人專戶，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請求穀盛公司給付勞動能力減損50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遲延利息，均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㈠至㈤不應准許部分，為范健嘉勝訴之判決，尚有未合，穀盛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㈥不應准許部分，為范健嘉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范健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范健嘉之上訴為無理由、穀盛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羅郁棣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即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即被告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筱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